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鈺崑(原姓名黃淑芳)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前置調解時當庭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志微

05 附件：

06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44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7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08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
09 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
10 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
11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12 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
13 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
14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5 三、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
16 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
17 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18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並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
19 津貼或其他補助，金額為何？114年度是否領有低收入戶補
20 助？

21 五、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22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23 六、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24 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25 值為何？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
26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

27 七、請陳報工作地點，並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113年9月至
28 114年2月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
29 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
30 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
31 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

- 01 月收入證明。
- 02 八、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
03 證、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2年2月
04 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
05 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
06 「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
07 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08 。
- 09 九、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10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11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12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
- 13 十、請陳報前置協商現是否已毀諾？如已毀諾，請釋明不可歸責
1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事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15 件。
- 16 十一、陳報最近五年內(即109年迄今)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如有
17 有，請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或營業額資料。
- 18 十二、請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具體表列目前每月必要支
19 出之數額、原因、種類。並說明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2年2月
20 至114年1月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數額。
- 21 十三、請說明聲請人108年、113年出國各1次之原因？出國之花
22 費數額為多少？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
23 花費？
- 24 十四、請說明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之理由？有何「不能清償債務
25 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條例以解決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未從事全職工作
27 （僅從事部分工時）之原因為何？每月薪資低於114年度法定
28 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
- 29 十五、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於聲請清
30 算時，仍應補正提出委任狀。